

01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台抗字第290號

03

抗 告 人 鍾卓晟

04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
05 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184
06 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3年度執聲字第
07 69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

主 文

09

抗告駁回。

10

理 由

11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刑法第50條第1項
12 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
13 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
14 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
15 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
16 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，若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
17 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，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、不利益變
18 更禁止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重複評
19 價禁止原則等內部性界限時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
20 使，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21

22 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鍾卓晟因犯加重詐欺等罪，先後經法
23 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確定。其中附表
24 編號1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附表編號2為
25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其餘之罪刑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
26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抗告人已具狀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
27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又本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

罪，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3罪，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審酌附表所示各罪，犯罪時間接近，又除附表編號1係侵害人身法益之犯罪外，其餘附表編號2至4之罪均為詐欺取財罪，彼此間犯罪類型、手段、侵害法益相類，暨刑罰矯正之必要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為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。核未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亦無明顯違反前揭法律內部性界限情事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所犯詐欺案件已於判決前與各被害人和解，賠付犯罪所得，且自行到案入監服刑，足見誠懇悔悟之心，請給予公平公正之有利裁定，讓其有悔過自新之機會，以利早日復歸社會，重新做人云云，核未具體指出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對於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見，任意指摘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　徐昌錦
　　法官　林海祥
　　法官　江翠萍
　　法官　周盈文
　　法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